

# 鹤岗市民政局文件

鹤民规〔2022〕1号

## 鹤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鹤岗市养老机构信用分类分级监管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宝泉岭园区办：

现将《鹤岗市养老机构信用分类分级监管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鹤岗市民政局

2022年6月14日

鹤岗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 鹤岗市民政局关于对养老机构开展信用分类分级监管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规范养老服务市场秩序，推进养老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评价范围

鹤岗市行政区域内营利性 &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 二、评价周期

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评价结果反映养老服务机构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用状况。

## 三、评价内容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领域信用评价依托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事项进行检查。（附件 1）

## 四、评价等级

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总分为 1000 分，信用等级分为：A 级养老服务机构（901 分-1000 分），B 级养老服务机构（801 分-900 分），C 级养老服务机构（601 分-800 分），D 级养老服务机构（600 分以下）四个等级。

## 五、评价方法

养老机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主要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际情况，结合其他行政部门开展的检查、评估、惩戒、褒扬的结果进行评价。按照评价指标要求进行相应扣分，最



终确定评价分数，同一行为对应两项以上指标的，扣最高分。

## 六、评价程序

### （一）制定计划

县（区）民政局每年2月底前印发评价计划、确定参评机构名单。

### （二）开展评价

县（区）民政局联合相关部门，依据评价标准对参评机构进行评价，及时将评价分数反馈给机构。

### （三）异议处理

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养老机构应以书面方式向民政部门提出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民政部门自收到书面异议及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异议完成复核，并反馈复核意见。如需补充相关证明材料，评价部门机构一次告知，并自收到补充证明材料起，在15个工作日内对提出的异议完成复核，并反馈复核意见。

异议处理需要检验鉴定、现场查看、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办理时间。

### （四）信息发布

县（区）民政局通过网站、微信等渠道发布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推送市民政局，按照民政部金民系统要求及时录入。

## 七、评价结果运用



对信用评价为 A 级养老服务机构（901 分-1000 分）实施降低检查频次等监管措施；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在各级选优评先时予以优先推荐。对信用评价为 B 级养老服务机构（801 分-900 分）实施正常检查频次等监管措施；机构法人签订《信用承诺书》，加强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守法诚信经营。对信用评价为 C 级养老服务机构（601 分-800 分）及 D 级养老服务机构（600 分以下）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现场监管频次，加强各类扶持资金审核，必要时进行约谈等监管措施。

## 八、评价要求

1.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评价，不得向参评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2. 评价结果公布后，凡是瞒报不良信用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直接调整为“D 级养老服务机构”。

## 九、任务分解

鉴于该项工作首次推进，为保证工作顺利推进，按照“试点先行”的原则，开展养老机构信用分类分级监管。2022 年以公办特困供养机构为试点，市本级、绥滨县、萝北县对公办特困供养机构进行信用评价，探索分级分类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2023 年，各县（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对列为抽查对象的机构，在检查后，做出信用等级评价。2024 年，各县（区）要全面推进此项工作，形成完整



工作流程和模式。

此办法有效期为 3 年。



# 鹤岗市养老机构信用分类分级监管评价表（试行）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内容	分值
1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100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50
3	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1. 安全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养老护理员培训情况的检查 3. 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4. 老年人个人信息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5. 防止兜售保健食品、药品措施的检查 6. 污染织物单独清洗、消毒、处置情况的检查 7. 老年人生活、活动区域禁止吸烟情况的检查 8. 入住养老机构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的检查 9. 防噎食措施的检查 10. 防食品药品误食措施的检查 11. 防压疮措施的检查 12. 防烫伤措施的检查 13. 防坠床措施的检查 14. 防跌倒措施的检查 15. 防他伤和自伤措施的检查 16. 防走失措施的检查 17. 防文娱活动意外措施的检查 18. 服务安全风险防范评价工作的检查 19.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的检查 20. 安全教育开展情况的检查	200
4	资金安全监督检查	1. 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检查 2. 预收费行为的检查	50
5	突发事件应对监督检查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情况的检查	50
6	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职业资格的检查	50
7	运营资质、备案情况检查	1. 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情况的检查 2. 食品经营许可、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3.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4. 备案申请书、承诺书情况的检查 5. 变更备案情况的检查	200
8	合同管理、服务收费情况检查	1. 服务协议签订情况的检查 2. 服务协议落实情况的检查 3.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检查 4.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公示情况的检查	50
9	信息公开、规章制度检查	1. 安全、消防、食品、医疗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公开、制定和落实情况的检查 2. 服务标准公开情况的检查 3. 工作流程公开情况的检查 4. 入院评估制度制定落实情况的检查 5. 养老护理人员薪酬制度制定落实情况的检查	50
10	消防安全检查	1. 消防安全状况、消防安全隐患情况的检查 2.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情况的检查	200

